##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卑南文化公園場地借用要點

87年4月28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卑南文化公園為充分發揮文化、社會教育功能,並維護公園環境與設施完整,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有關文化、社會教育活動,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均得依規定申請 借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,且其優先順序如下:
  - (一)與史前文化、南島文化相關之活動。
  - (二)一般性文化活動。
  - (三)社會教育活動。
  - (四)公益活動。
  - (五)其他經本館同意之活動。
- 三、卑南文化公園可提供借用之場地如下:
  - (一)大草坪。
  - (二)戶外表演廣場。
  - (三)瞭望台。
  - (四)其他經本館同意之場地。
- 四、借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應先塡具申請表,檢附活動計畫表,以公文方式於預定活動日之前十日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場地申請經核准後應於活動使用日五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場地使 用費之數額爲新台幣<mark>壹萬元整</mark>,保證金之數額爲新台幣<mark>貳萬元整</mark>。保證金 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,無息發還。

如有毀損設施情事,借用單位(人)應負責修復。逾三日未予修復,本館得動用保證金逕行修復。如毀損設施程度過鉅,經估價超出保證金時,仍應依 實追補。

- 六、借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應注意事項:
  - (一)避免破壞現有設施及植栽、草皮。
  - (二)保持環境清潔。
  - (三)禁止燃放爆竹、特技風筝、高爾夫球以及其他經本館認定可能危及公園 與游客安全之活動。
  - (四)禁止露營、營火、烤肉活動。
  - (五)非經地主或農民許可,禁止進入鄰近果園採果。
  - (六)非經本館許可,禁止設置廣告物。
  - (七)除與史前文化、南島文化有關之手工藝品、推廣品、美食等攤位,經本 館核可同意設置外,其他種類攤販禁止設置。
  - (八)如嚴重違反借用注意事項,經勸阻未見改善者,本館得取消借用單位(人) 爾後之借用權。

- 七、本館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場地時,得於原同意使用日之前三日,通知申請單位(人)改期,申請單位(人)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申請單位(人)因故必須改期或中止場地使用時,得於原同意使用日之前三日,申請改期或退款。逾期未申請者,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九、申請借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未經同意前,不得於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,亦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館爲主(協)辦單位。
- 十、申請借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如須事先佈置,應先徵得本館同意,並於活動結束次日夜晚前恢復原狀。違者由本館逕予拆除,其費用由借用單位(人)負擔。
- 十一、場地使用期間,安全維護、環境清潔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交通管制等 事務應由借用單位(人)自行處理妥善。
- 十二、已同意借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者,若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館仍可撤銷其借 用:
  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者
  - (二)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
 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,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時。
  - (四)違反本借用規定時。
- 十三、借用單位(人)使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舉辦活動引起任何糾紛事故與訴訟, 概由借用單位(人)自行負責處理,與本館無關。
- 十四、本規定提館務會報討論並經館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	請	日	期	
申	請	單	位	
申	請	与	人	簽名蓋章
身份證號碼				
活	動	名	稱	
活	動	日	期	
參	與	<u>人</u>	數	
	重	ħ		
內				
容				
概				
要				

館長 副館長

組主任 承辦人
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場地借用後評估表

借用單位	
借用人	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
用	
後	
評	
估	

塡表日期:

組主任
承辦人